

证券代码：874007

证券简称：公元新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2.64%，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sup>1</sup>
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副总经理李宏辉在公元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	D	95,000,000	68.27%	0
2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是	-	D	5,000,000	3.59%	0
3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	D	1,000,000	0.72%	0
4	王宇萍	是	-	D	6,000,000	4.31%	0
5	张航媛	是	-	D	4,000,000	2.87%	0
6	张翌晨	是	-	D	4,000,000	2.87%	0
合计				—	115,000,000	82.64%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sup>1</sup>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2023年9月14日，公司按要求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元股份、公元国贸、吉谷胶业、张航媛、张翌晨及王宇萍共计6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限自愿限售。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21），北交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基于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

2024年6月3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申请撤回申请文件。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69号），北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已终止，公司股东因上市事宜自愿锁定的股份需要解除限售。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9,150,000	100%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sup>2</sup>	0	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总股本		139,150,000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名册
2.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sup>2</sup>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